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53523.htm 【标题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【分类】民法商法类【时效性】有效【颁布时间】1997.02.23【实施时间】1997.07.01【发布部门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(第八十二号) (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)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三章 合伙企业财产 第四章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第五章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第六章 入伙、退伙 第七章 合伙企业解散、清算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s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，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，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，共同出资、合伙经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，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。 第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以书面形式订立。 第四条 订立合伙协议，设立合伙企业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。 第五条 合伙企业在其名称中不得使用“有限”或者“有限责任”字样。 第六条 合伙企业从事经营活动，必须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守职业道德。 第七条 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合伙企业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二个以上合伙人，并且都是依法承担无限责任

者；（二）有书面合伙协议；（三）有各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；（四）有合伙企业的名称；（五）有经营场所和从事合伙经营的必要条件。第九条 合伙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。第十条 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，不得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。第十一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土地使用权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；上述出资应当是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财产权利。对货币以外的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，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，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，合伙人也可以用劳务出资，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。第十二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，履行出资义务。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实际缴付的出资，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。第十三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：（一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；（二）合伙目的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；（三）合伙人的姓名及其住所；（四）合伙人出资的方式、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；（五）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；（六）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；（七）入伙与退伙；（八）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；（九）违约责任。合伙协议可以载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和合伙人争议的解决方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